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概要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結束。

花旗（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作為穩價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全球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7,500,000股股份；
- (2) 向Resourceful借取合共97,500,000股股份，純為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
及
- (3) 在公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3.99港元至4.73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9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結束。

花旗(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作為穩價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全球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7,500,000股股份；
- (2) 向Resourceful借取合共97,500,000股股份，純為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在公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3.99港元至4.73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9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於穩定價格期間過程中作出最後購買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4.30港元。

借股安排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並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安排進行。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榮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魏偉峰先生組成。